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规划文本

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1 |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3 |
|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4 |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5 |
|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5 |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6 |
| 第 7 条 现状基数 | 6 |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 7 |
| 第 8 条 目标定位 | 7 |
| 第 9 条 城镇发展规模 | 7 |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策略 | 8 |
| 第 11 条 规划指标管控 | 9 |
| 第四章 底线管控 | 11 |
| 第 1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1 |
| 第 13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11 |
| 第 14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11 |
| 第 15 条 城市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 12 |
| 第 16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 13 |
| 第 17 条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 | 13 |
|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15 |
| 第一节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 15 |
|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15 |
| 第 19 条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5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6 |
| 第 20 条 划定一级规划分区 | 16 |

| | |
|------------------------------|-----------|
| 第 21 条 划定二级规划分区 | 18 |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9 |
| 第 22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9 |
| 第 23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 21 |
| 第 24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 21 |
| 第 25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24 |
| 第六章 镇村统筹协调发展 | 25 |
|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 25 |
| 第 26 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 25 |
|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 25 |
| 第 27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 25 |
| 第 28 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 26 |
|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 27 |
| 第 29 条 产业发展体系 | 27 |
| 第 30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 27 |
| 第 31 条 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 | 28 |
| 第 32 条 构建绿色农业发展格局 | 29 |
| 第 33 条 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 30 |
|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 31 |
| 第 34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 31 |
| 第 35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 32 |
| 第五节 绿化与开敞空间布局 | 32 |
| 第 36 条 塑造镇域蓝绿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 32 |
| 第 37 条 培育城乡公园游憩体系 | 33 |
| 第 38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 34 |
|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 34 |
| 第 39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 | 34 |
| 第 40 条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 35 |
| 第 41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 35 |

| | |
|--------------------------------|-----------|
| 第 42 条 提升文体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 36 |
| 第 43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 36 |
| 第 44 条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39 |
|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规划 | 39 |
| 第 45 条 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 39 |
| 第 46 条 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识别 | 41 |
| 第 47 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划定 | 42 |
| 第七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43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 43 |
| 第 48 条 加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 43 |
| 第 49 条 完善组团内通外畅的道路网络布局 | 43 |
| 第 50 条 优化静态交通设施规划布局 | 44 |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45 |
| 第 51 条 构建完善稳定的供水体系 | 45 |
| 第 52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排水体系 | 45 |
| 第 53 条 构建绿色智能的电力网络 | 46 |
| 第 54 条 构建清洁可靠的供气体系 | 46 |
| 第 55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 46 |
| 第 56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体系 | 47 |
| 第 57 条 构建高效完善的消防体系 | 47 |
| 第三节 防灾减灾空间及设施布局 | 49 |
| 第 58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 49 |
| 第 59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 49 |
| 第 60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 50 |
| 第 61 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 50 |
| 第八章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2 |
|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 52 |
| 第 62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 52 |
| 第 63 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 | 52 |

| | |
|------------------------------|-----------|
| 第 64 条 实施山体生态修复 | 52 |
| 第 65 条 加强林地生态修复 | 53 |
| 第 66 条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 53 |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53 |
| 第 67 条 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工程 | 53 |
| 第 68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 | 54 |
| 第 69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地提质 | 55 |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57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57 |
| 第 70 条 加强党的领导 | 57 |
| 第 71 条 完善组织体系 | 57 |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理 | 57 |
| 第 72 条 规划传导 | 57 |
| 第 73 条 规划管理 | 58 |
| 第三节 政策机制保障 | 59 |
| 第 74 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59 |
| 第 75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 59 |
| 第 76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 60 |
| 第 77 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 60 |
| 第四节 实施计划 | 60 |
| 第 78 条 规划实施时序 | 60 |
| 第 79 条 保障重大项目 | 61 |
| 第五节 “一张图”建设 | 61 |
| 第 80 条 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 61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等重要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区域统筹、整镇推进、镇村并举的原则，同步推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统筹安排石角镇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在尊重群众意愿、坚守红线底线、优先满足本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的前提下，支持镇村基础设施和农业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产业项目建设等，推动构建乡村存量空间资源按需腾挪、有序流动机制，促进土地要素优化配置，释放乡村存量空间价值，优化镇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对“百千万工程”的空间响应和服务保障能力。

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2) 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22年）；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 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 [2019]353号）；
5. 《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2023年）；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 76号）；
7.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4号）；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1. 《广东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

12.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清远市层面：

1.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清远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

划和统筹安排，整体谋划新时代石角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壮大石角镇综合实力。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村镇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城乡协调、镇域统筹。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统筹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配置，支撑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

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围村庄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石角镇行政辖区全域，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划分为18个行政村（社区），包括城中社区、塘头社区、兴仁社区3个社区，黄布村、南村村、灵洲村、界牌村、新基村、田心村、塘基村、石岐村、七星村、沙坑村、沙步村、民安村、马头村、回岐村、舟山村15个行政村。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石角镇全域总面积178.19平方公里。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 7 条 现状基数

(1) 国土基数

根据石角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石角镇全镇国土面积 178.1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4.7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3.87%；园地 5.8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29%；林地 49.6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7.85%；草地 7.9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4.47%；湿地 3.2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8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46%；城乡建设用地 39.5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2.19%；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5.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04%；其他建设用地 2.7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4%；陆地水域 34.0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9.12%；其他土地 2.3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33%¹

(2) 人口基数

2023 年，全镇常住人口 12.38 万人；户籍人口 9.97 万人，其中城镇居民 6.72 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 67.4%，乡村人口 3.25 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 32.6%。

¹ 数据来源：石角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城镇村不打开），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第8条 目标定位

石角镇入榜“广东镇域经济百强镇、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国家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广清结合片建设等优势，坚持工业引领，重点推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广清产业园”两大产业平台发展，围绕“大湾区先进制造业新引擎、高质量品质生活新样板、北江生态文化旅游新高地”三大发展目标，以高标准、高品质、高水平服务“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着力将石角镇建设成为“千亿强镇、大湾区产业转移首选地”。

第9条 城镇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为17.5万人，城镇人口为1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0%。

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为35万人，城镇人口为2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80%。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控制在55.58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控制在43.67平方公里以内，村庄建设边界规模预期控制在11.91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15平方米以内，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 10 条 国土空间策略

“镇域统筹，资源整合”。强化镇域空间资源统筹利用，传导和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以整镇推进、镇村并举统筹乡村建设空间资源、释放乡村存量低效空间、助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实现乡村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的路径，将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进行腾挪，识别废弃、低效、闲置的存量建设用地，解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补齐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短板，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落地，将近期需实施建设的项目落图给予重点保障。

按照“激活存量、用好增量”原则，分区分类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和更新改造，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推动乡村建设用地精准投放。

“深入融湾，经济引擎”。把握“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重大战略机遇，依托佛清从高速、清花高速、G107 等区域交通廊道，构建高效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交通体系，全面强化与周边城市及产业园区联系。规划聚焦物流货运枢纽建设空间，预留清远港区石角作业区公用码头，构建“公、铁、水”联运货运枢纽体系。推动石角镇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北江工业园片区、建滔工业园片区，以及中大时尚科技城、进兴科技产业园等产业要素与周边资源要素的联动发展，培育引领清远融湾发展的活力增长极。

“筑牢屏障，绿色发展”。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成果，落实重要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以“屏障+廊道”为主体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系统性推进山体屏障、北江流域整治修复，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布局，以旅游格局优化、森林空间碳汇能力强化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搭建安全韧性、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北江河流廊道与山地板块间的生态联系，实现蓝绿渗透，营造高品质空间。挖掘山水文化特色，开发生态休闲、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充分释放生态价值。

“品质提升，高质发展”。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支撑打造清城区副中心。搭建乡村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整合资源要素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重大业平台扩容发展支撑制造业当家，构建与国土空间承载能力、人口流动趋势相匹配的乡村居民点格局与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形成对流互促的城乡统筹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塑造彰显地域景观风貌特色的高品质公共开敞空间，推动石角镇村提质扩容。

第 11 条 规划指标管控

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原则，规划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29 项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19 项。约束性指标需在规划期内严格落实，不违背刚性管控要求，实施监督检查。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进行引导，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科学优

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格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魅力的美丽国土，全力打造产镇融合示范镇。

第四章 底线管控

第 1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65 平方公里（3.4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任务，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石角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83 平方公里（2.22 万亩），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8.32%。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第 13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石角镇镇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4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清远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 45.23 平方公里（6.78 万亩），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5.38%，包括现

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各类重点产业平台等集中城镇开发建设的主要载体，满足未来重大项目建设等战略发展需要。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实行“总量约束+清单准入”管制方式，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局部勘误、局部微调、局部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程序进行。

第 15 条 城市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1.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将现状河道等级二级以上河流等结构性水体及水利部门划定的河流管理范围划入城市蓝线管控，总面积为 980.5 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留足河湖水系、湿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严格河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2. 划定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城市公园划入城市绿线范围，总面积为 32.49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内的用地原则上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

施等公益性项目，确需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或者改变其用地性质的，应确保绿地布局均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降低。

3.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石角镇镇域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4.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将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总面积为 12.69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 16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石角镇镇域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如涉及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动态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17 条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不低于 1812.94 公顷。一级控制线工业用地比例不少于 75%，控制线内的规划工业用地和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禁止房地产及公寓式商品住宅项目开

发。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广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按照总体空间格局构建主体功能区体系。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并细化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石角镇全域为城市化地区，在满足各类国土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基础上重点优化开发格局，优化调整城镇村建设空间，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不断提升城镇化承载能力，提高建设用地效率，承担引领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

第 19 条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把握“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支撑融湾发展的大平台、大交通，坚持规模、质量“双提升”原则，推动石角镇扩容提质发展，全面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实施“镇村并举”的土地资源配置策略，推进存量用地集中向重大平台、重点片区集中投放，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腾挪与“三旧”改造，打造全市“融湾崛起”的主阵地。

构建“一带两轴三心四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带”即北江生态经济带。依托北江生态观光资源，串联北江两侧镇区、村庄，带动沿线休闲旅游业发展。

“两轴”即综合发展轴和产城融合发展轴。“综合发展轴”依托国道 107 和广州北路南北纵向发展，加强镇区与广清产业园的联系，

促进设施共享、城乡一体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轴”依托广清大道南延线、华清产业大道东西横向发展，串联美林湖、广清产业园，增强镇域东部片区和南部片区的联动发展，促进三产融合。

“三心”即综合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居住服务核心。“综合服务核心”以石角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中心，依托塘头、城中社区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围绕完善镇域行政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休闲等功能，打造综合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依托广清产业园和广清纺织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产业配套完善的服务核心，带动石角镇经济发展。“居住服务核心”依托美林湖，打造以生活服务、休闲旅游为主导功能的服务中心，提供高品质的社区服务。

“四组团”即北部综合服务组团、南部核心产业组团、东部居住服务组团、西部生态农业组团。“北部综合服务组团”为镇域重要发展地，提供集品质居住、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镇区组团。“南部核心产业组团”为镇域工业集中地，包括广清产业园、广清纺织产业有序转移园及相关配套设施，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东部居住服务组团”打造环境优美、交通便捷、设施完善的宜居生活组团。“西部农业生态组团”为镇域重要生态区，以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观光产业为主导的功能组团。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0 条 划定一级规划分区

石角镇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生态控制区。规划生态控制区 10.38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5.83%，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农田保护区。规划农田保护区 14.35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8.05%。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城镇发展区。规划城镇发展区 69.44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38.98%。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乡村发展区。规划乡村发展区 60.92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34.19%。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 23.08 平方公里，占石角镇国土面积的 12.95%。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及能源，对矿产集中分布地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第 21 条 划定二级规划分区

石角镇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将镇区范围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导功能为居住和居住配套设施。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18.90 平方公里。

综合服务区。将镇区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高中、科研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1.78 平方公里。

商业商务区。将城镇商业中心及其他集中连片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以发展商业、商务办公等主要功能业态为主。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0.75 平方公里。

工业发展区。将广清产业转移园片区、北江工业园片区、建滔工业园片区，以及中大时尚科技城、进兴科技产业园等标准厂房片区等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规划工业发展区面积 23.76 平方公里。

物流仓储区。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功能，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规划物流仓储区面积 0.76 平方公里。

绿地休闲区。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敞空

间、防护绿地等划入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0.35 平方公里。

交通枢纽区。将客货货运站、汽车站、佛清从高速等区域划入交通枢纽区。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规划交通枢纽区面积 0.84 平方公里。

村庄建设区。将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区内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区面积 11.66 平方公里。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园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规划一般农业区面积 36.65 平方公里。

林业发展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规划林业发展区面积 12.61 平方公里。

战略预留区。将除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发展区以外，结合生产生活空间，规划战略预留区面积 22.3 平方公里。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22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建立地下水有效

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体系，优化调整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法规和标准体系，显著提升地下水动态监管能力，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到 2035 年，石角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全力建设节水型城镇。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用水控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引导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农村、耕地、园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依法划定重要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加强岸线分区管理、用途管制，严格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至 2035 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深化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北江水生态保护工作，系统实施堤防加固、岸线治理、水系整治、生态护岸和环境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上级规定的控制目标；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综合管控体系全面建立。

第 23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和布局,提高单位面积森林生物量增量及森林碳汇功能。推进森林入城,按照低影响、生态化的原则完善相应基础配套设施,打造高品质森林游憩体系。科学落实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重点在回岐山等区域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推进扩绿提质,全镇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7.2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回岐村、民安村和舟山村。到 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落实上级下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建设示范性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郊野公园。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支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第 24 条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65 平方公里(3.4 万亩)。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

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完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加强节地建设，提升土地价值，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方法和标准，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

落实占补平衡管理措施。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耕地占用。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实行非农建设占补平衡差别化管控，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在耕地保护目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可不实行占用与补充逐项目对应挂钩管理方式，但建设用地单位应通过自行垦造或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义务。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建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稳

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挂钩约束机制。确保上级确定的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科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确保各类占用耕地得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

落实耕地整備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科学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整備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任务，发挥耕地保护统筹作用，按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明确年度拟实施耕地整治恢复的规模，加大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探索开展受污染严重耕地的修复工作。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程序，对拟实施的耕地整治恢复项目立项后组织实施，通过退林还耕、退园还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措施恢复耕地，储备耕地资源。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增加耕地规模、提升耕地质量，为石角镇后续耕地“占补平衡”、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做好准备。至2035年，石角镇划定耕地整備区不少于1.39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实施零星耕地的整合归并与统一整治。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及时开展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将土地整治新补充的优质耕地和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满足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需要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调整补划需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进行严格管理，优先用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至2035年，石角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少于0.08平方公里。

未利用地资源保护利用。基于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主要未利用地类型，遵循科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坚持“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的开发利用方式，确保未利用地资源科学、合理和持续利用。未利用地转变为耕地开发方式，应当根据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坚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度开展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未利用地用于开发建设的，可采用“点状供地”模式，办理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 25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科学落实上级划定的矿产能源发展区，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防治矿山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聚焦铅、锌、锰、铁矿等有色金属，加强勘查与保护。严格设置矿山规模、空间、环境准入门槛，将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第六章 镇村统筹协调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 26 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统筹乡村建设空间资源，实现乡村资源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包含城中社区和塘头社区作为石角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4 个，包括石岐村、黄布村、马头村、灵洲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旅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12 个，包括兴仁社区、舟山村、回岐村、南村村、界牌村、沙步村、田心村、塘基村、新新村、民安村、沙坑村、七星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将在村容村貌、绿化环境、居住条件、污水收集与处理、供水安全、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等一个或几个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宜居村庄确定为一般村。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 27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均衡发展。结合产城融合发展需求、

都市圈跨城职住人口流动趋势，推动新增居住用地向“沿边沿站”集聚。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产业平台周边，结合规划轨道站点适当新增居住用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在美林湖社区打造高品质居住片区，满足广州都市圈跨城职住人口需求，同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注重加强交通联系。到 2035 年，镇域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5.75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的 46.34%。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人居生活品质。对塘头社区、城中村社区中建成年代久远，基础设施陈旧，亟需改造升级的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节能绿色化改造、加装电梯等工作，着重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颜值”“内涵”双提升，持续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第 28 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公寓、面向大专以上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的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的住房需求，多主体共同参与。积极整合盘活社会空置、闲散存量房屋资源用于租赁，增存并重，优化住房资源配置，满足不同人群住有所居的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保障性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40 平方米，相关建设标准可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优化调整。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 29 条 产业发展体系

石角镇坚定不移走“工业立镇、产业强镇”之路，构建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首选地。

做强两大工业产业集群，扎实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围绕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打造快时尚产业组团，以纺织服装产业为主导，向泛时尚领域拓展，发展美妆、新材料、箱包皮具等新业态，推动传统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升级。围绕广清产业园打造先进制造业组团，构建以集聚现代智能家居、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高新现代农业生物技术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产业园区。

做活现代服务产业。强化区域优势互补，紧抓产业升级机遇，推动石角镇传统商贸业转型，植入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科技服务、仓储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服务、休闲旅游等服务业，配套数智产业升级。

做优特色农业产业。充分挖掘石角镇在农业领域的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提升水稻、蔬菜、鱼禽、水果等农业种养水平，发挥“一村一品”优势，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第 30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响应广东省制造业当家战略指引，借助广清一体化不断向纵深发展的红利，广清两地正积极探索“广州孵化+清远产业化”“广州前

端+清远后台”“广州研发+清远制造”“广州总部+清远基地”等产业合作模式，初步形成了全省产业有序转移的“广清探索”。

加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重点产业园区的用地空间保障，在园区周边预留园区扩区空间。鼓励和引导各镇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优先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引导新增工业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落实广东省生态发展区定位要求，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制造，补齐服务业短板打造现代化高端经济产业集群。强化区域优势互补，紧抓产业升级机遇，承接广佛制造业外溢，充分发挥石角在纺织服装、电子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植入新消费空间及商业综合体，发展高端商贸和文化旅游产业。补齐法律服务、科技金融、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创新服务业短板，配套支撑数智产业升级。

第 31 条 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产业要素和潜力空间分布，石角镇打造广清产业园片区、北江工业园片区、建滔工业园片区、中大时尚科技城四大工业板块，补齐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展示销售、众创空间等公共平台配置短板。

广清产业园片区。主要位于田心村，以承接广佛产业转移为主的广清产业转移园片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全力争当广清一体化高质量的排头兵、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区、清远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聚集地、建设全省产业转移和产业

共建的示范区。

北江工业园片区。主要位于界牌村，重点发展传统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

建滔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南村村、新基村两个行政村。坚持电子制造和医药研发双驱动，重点发展电子材料和生物医药。

中大时尚科技城。主要位于塘基村、灵洲村、新基村三个行政村。重点发展美妆、新材料等新业态产业。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建立健全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因地制宜制定指标，完善工业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供应效率，促进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合理选址。

加快工业园区通水通电通网、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将园区的基础配套建设项目纳入全镇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拎包入住”式的便利，逐步打造成省市区一流的工业集聚区。

第 32 条 构建绿色农业发展格局

根据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成果及现状农业种植特色，镇域形成东、西两大特色现代农业种植区。

东部特色现代农业种植区：以石岐村为中心，包括七星村、田心村等。凭借区域农业发展基础及水库自然资源条件，在发展金花茶、蔬菜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的同时发展片区农业生态旅游，充分利用农业资源与自然资源，将农业发展与旅游观光相结合，打造石岐金花茶基地、波记蔬菜种植示范基地。

西部特色现代农业种植区：以回岐村为中心，包括舟山村等。凭借优越的农业种植条件和回岐山生态资源，以蔬菜种植为重点，从而带动回岐村、舟山村等地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业体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打造盈多蔬菜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回岐山森林公园等。

第 33 条 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

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石角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现代农业为主线，拓展“精深加工+农业”、“旅游+农业”、“文创+农业”、“科技+农业”、“互联网+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实现农业与绿色加工、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围绕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与贸易等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着力推动一二三产业延链、强链，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园区。

培育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石岐村依托波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农业开发、优质安全名特蔬菜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产学研合作”蔬菜适种技术和保鲜技术研发、以及市场销售等。回岐村依托盈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集生产、销售于一体，专项生产菜心、芥兰和玉米。石岐村依托嘉盛金花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金花茶、绿化树、西番莲种植及销售。石角镇以展毅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代表，主要养殖四大家鱼、桂花鱼、鳊鱼。推进农业产业标准化种植、养殖、加工、电商平台和休

闲观光等全产业链建设，打造石角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石角镇现代农业产业品牌。

打造多元文旅融合新业态。以农业产业为基础，以回岐山、丹霞地貌、黄布水库、“九厅十八井”等文旅资源为灵魂，以“石角 1953”等项目为引擎，打造精品民宿、农家乐、美食体验、户外运动等农文旅新业态，构建集农业体验、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生态康养等为一体的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因地制宜促进石角镇从“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变。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34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本次规划落实马头石大屋村、回岐文笔塔 2 处县级不可移动文物，及 22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规划管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层次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在风貌协调范围内的建设应尽可能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环境风貌相协调，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 35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打造“石角文化”新 IP。依托马头石大屋村、回岐文笔塔等文物古迹，以文旅融合为牵引，推进文物主题游径业态创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实践中应坚持“文物+旅游”方向，创新发展“文物+特色街区”“文物+特色小镇”“文物+特色民宿”“文物+传统技艺体验”等新业态，不断丰富游径的打开方式。多措并举创新丰富游径利用方式，满足游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让文物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五节 绿化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 36 条 塑造镇域蓝绿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绿美建设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助推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建设。

规划强调绿化的系统性和网络性，强调城市功能与绿地复合使用的重要性，以自然“山、水”绿色生态楔入城区，形成以石角镇西部回岐山、农田，中部北江，东北部小河南村和马头丹霞景观区域为生态背景，以南部沙坑沙埗农田和果园、东南部花斗水库为生态核心，以北江带状绿化、乐排河、沙埗溪线性绿化为骨干，以点状公园为重要节点，达到“绿山、绿水、绿城”共生共融的景观格局。

第 37 条 培育城乡公园游憩体系

践行公园城市理念，规划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五级城乡公园体系。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0.99 平方公里，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0.62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1.11%。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

郊野公园共 2 处。充分发挥镇域西部回岐山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东部石角马头山风景区独特的丹霞地貌特色优势，打造两处集自然观赏、休闲娱乐、生态保护于一体的郊野公园。注重生态平衡与可持续性发展，力求为游客提供一个独特、舒适、宜人的休闲环境。

综合公园共 1 处，面积为 9.45 公顷。加快完善美林湖组团内规划综合公园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户外活动场地。

专类公园共 1 处，面积为 3.66 公顷。结合石角镇抗洪纪念公园，依托北江优良的生态环境，加快休闲步道和健身设施等体系建设，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客研学体验、健身锻炼等游憩需求。

社区公园共 13 处，面积共 35.82 公顷。镇区规划 6 处，面积为 15.36 公顷；美林湖规划 6 处，面积为 19.39 公顷；广清园规划 1 处，面积为 1.07 公顷。重点完善社区公园休憩设施和健身设施，丰富社区公园活动类型。

口袋公园共 32 处，面积共 12.99 公顷。打造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状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健身场地。通

过盘活低效用地，充分利用镇村“四旁五边”的空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口袋公园”，满足居民日常休闲、社交、健身的需求。

第 38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贯彻“绿美广东”行动，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依托城乡特色景观禀赋，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 39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镇、村需求，强化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结合人口规模和设施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镇级—社区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构建“1+2+15”品质生活圈，形成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组团社区服务中心、中心村集中服务点共同构成的公共设施服务网络。

依托镇区，规划 1 个 30 分钟圩镇生活服务圈，服务规模约 35 万人，为全镇提供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

围绕美林湖、广清产业园，规划 2 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规模约 5-10 万人，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为组团内居住社区、产业园区、村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各个行政村的村庄人口分布、现状设施建设，规划 15 处村

级生活圈，4个中心村推进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行政管理设施等集中配置，提高设施配置效率和服务品质。12个一般村结合村民实际需求，适当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第40条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建立健全的城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等基础教育体系。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加强空间资源保障，按照15分钟生活圈及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小学、初中，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分布。教育用地面积为1.42平方公里，占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2.55%。

在镇区内规划高中1处、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初中1处、小学2处；在美林湖组团内规划职业学校1处、高中1处、完全中学1处、初中7处、小学10处、幼儿园6处；在广清产业园组团内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2处、小学1处。

第41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等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补充医疗床位。规划医疗卫生用地0.06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0.11%。

规划原址保留现有医院，并在镇区规划1处专业医院；在美林湖组团规划3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广清产业园规划1处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第 42 条 提升文体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健全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乡镇——社区（村级）”两级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体系，城镇社区建成“15 分钟文体休闲圈”，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提档升级。规划文化用地 0.04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0.07%。

在镇区规划 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社区体育综合体。在美林湖组团规划 3 处文化活动中心、3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在广清产业园规划 2 处文化活动中心、2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

第 43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0.04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0.11%。

规划镇村中心布局养老院、儿童福利设施，并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设施设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镇区规划 1 个养老院；在美林湖组团规划 1 处养老院、3 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在广清产业园规划 1 处养老院、1 处敬老院。

表 6-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设施位置 | 设施级别 | 设施名称 | 数量(处) | 用地面积(公顷/处) | 备注 |
|------|------|------|---------|-------|------------|----------------------------|
| 教育设施 | 镇区 | 镇级 | 高中 | 1 | 5.71 | 独立占地，现状为完全中学，规划为高中（36 班） |
| | | 社区级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1 | 3.8 | 规划新增，48 班（小学 18 班，初中 30 班） |

| | | | | | |
|----------------|-----|------|------|--------------|--------------------|
| 美林湖 | 社区级 | 初中 | 1 | 8.33 | 独立占地，石角一中（现状69班） |
| | | 小学 | 2 | 8.86 | 独立占地，现状石角中心小学（49班） |
| | | | | 1.37 | 独立占地，现状博华小学（17班） |
| | 镇级 | 职业学校 | 1 | 19.13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镇级 | 高中 | 1 | 15.0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社区级 | 初中 | 1 | 15.0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60班 |
| | | 小学 | 1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60班 |
| | 镇级 | 完全中学 | 1 | 14.57 | 现状，独立占地，共114班 |
| | 社区级 | 初中 | 1 | 6.4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18班 |
| | | |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小学 | 1 | 4.47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24班 |
| | | |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18班 |
| | | 初中 | 1 | 4.12 | 现状，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 | | 现状，独立占地，共18班 |
| | | 小学 | 1 | 6.28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初中 | 1 | 5.6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18班 |
| | | |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小学 | 1 | 4.4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18班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 |
| 社区级 | 小学 | 3 | 3.31 | 现状，独立占地，共30班 | |
| | | | 3.07 | 现状，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 | 2.69 | 现状，独立占地，共36班 | |

| | | | | | | |
|--------|-------|----------|----------|------|----------------|-------------------------------|
| | | 社区级 | 幼儿园 | 6 | 0.7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1.53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5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58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6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74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广清产业园 | 社区级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2 | 0.8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45 班（15 班初中、30 班小学） |
| | | | | | 3.64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54 班（18 班初中、36 班小学） |
| | 社区级 | 小学 | 1 | 2.08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36 班 | |
| 医疗卫生设施 | 镇区 | 镇级 | 专业医院 | 1 | 1.87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设 |
| | | 社区级 | 镇卫生院 | 1 | 2.37 | 独立占地，现状石角医院 |
| | 美林湖 | 社区级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 | 0.30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34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32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广清产业园 | 社区级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 | 0.61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文化设施 | 镇区 | 镇级 | 文化活动中心 | 1 | 0.36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美林湖 | 社区级 | 文化活动中心 | 3 | 0.28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2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44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广清产业园 | 镇级 | 文化活动中心 | 2 | 1.08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0.89 | | | |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体育设施 | 镇区 | 社区级 | 社区体育综合体 | 1 | 2.70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美林湖 | 社区级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3 | 0.5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4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25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 |
|--------|-------|-----|----------|---|------|-----------|
| | 广清产业园 | 社区级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2 | 4.12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4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社会福利设施 | 镇区 | 镇级 | 养老院 | 1 | 0.89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镇级 | 养老院 | 1 | 0.67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美林湖 | 社区级 |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3 | 0.44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36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 | | 0.36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广清产业园 | 镇级 | 养老院 | 1 | 0.95 | 规划新增，独立占地 |
| | | 社区级 | 敬老院 | 1 | 0.45 | 现状，独立占地 |

第 44 条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配置要求，遵循镇村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对不同类型村庄提出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目标。集聚提升类村庄结合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为中心，重点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衔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日常使用且服务半径较大的服务设施，与周边城镇共建共享，构建村镇社区生活圈。特色保护类村庄以改善人居环境，满足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服务设施要求为核心。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规划

第 45 条 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按照省级村庄分类标准，以行政村为单元，结合村庄现状评价分析及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一般发

展四种类型对全镇 18 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分类引导村庄建设发展，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当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共 6 个，占比 34%。该类村庄主要包括镇域内现有规模较大的行政村，非农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以及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包括新基村、塘基村、田心村、沙坑村、沙步村、界牌村。此类村庄应通过挖潜、整合未利用地，结合点状供地、增减挂钩优化用地布局，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新增农村宅基地与产业用地，鼓励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产业、生态、人居环境等多方面实现村庄的振兴发展。

城郊融合类共 4 个，占比 22%。指中心镇所在地村庄，区位优势明显，是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区域，包括城中社区、塘头社区、兴仁社区、灵洲村。此类村庄应通过整合与盘活现状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效益，整合用地规模集中连片布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等功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共 4 个，占比 22%。村庄主要包括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包括马头村、黄布村、石岐村、七星村。此类村庄应统筹协调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

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为有条件的村庄整体推进文旅产业开发。

一般发展类共 4 个，占比 22%。村庄主要包括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再进行分类的村庄。包括南村村、民安村、回岐村、舟山村。此类村庄以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以普惠性、基层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第 46 条 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识别

以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3 范围”为基础，扣除“203”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批地数据、供地数据、城镇开发边界、增减挂钩建新区、拆旧复垦、使用权发证数据、农村道路等，得到理论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经摸查分析，石角镇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 269.55 公顷。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的使用可分为原地使用与异地腾挪两种情形。

原地使用情形：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存在集中连片可建设、旧屋已拆拟建新、房前空地已使用、或现状已有房屋建设等情况，作为不可腾挪用地。

异地腾挪情形：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存在位于各类禁止开发建设管控线内、地形起伏较大、远离村庄集中建设区、或村庄集中建设区

外围零散不规则区域等情况下，存量未建设用地难以原地建设或使用低效的建议异地腾挪使用。

第 47 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划定

以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3 范围”为基础，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指标要求，在不突破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3 范围”规模的前提下，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用好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优先保障农村新增宅基地、民生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其中：保障村民新增合法宅基地建房需求 42.3 公顷、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8.7 公顷、乡村产业项目建设需求 72.28 公顷。根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镇域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1.91 平方公里。

第七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第 48 条 加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构建“三横三纵”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三横即清三公路—石龙大道、佛清从高速、三铁工程（预留轨道交通廊道），三纵即沿江路西延线、清花高速、国道 G107—坪山大道。联动区域交通资源，推进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码头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与衔接，加强高快速路联系，强化石角镇与广州市、清远市中心城区、佛山等周边城市的多通道建设与联系，缓解过境交通压力。加强枢纽交通接驳设施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顺畅换乘，推动轨道站点与城镇高度融合、换乘高效化、站城一体化。

第 49 条 完善组团内通外畅的道路网络布局

强化各功能组团干路骨架网络支撑。以干路网为主骨架，构建“四横五纵”的镇域干线骨架路网，四横即北环路、华清产业大道—石科路、广达路、湖岸西路—广清大道南延线，五纵即沿江路西延线、华鸿产业大道、北江路西延线—广州北路、国道 G107—坪山大道、太石路，加强各功能组团便捷联系，保证各组团间有两条以上主干路连通。

优化完善各功能组团内次干路、支路网体系。构建组团道路微循环系统，缓解组团交通拥堵问题，重点加密镇区、产业片区次干、支路网，控制预留断头路贯通的廊道和用地。

第 50 条 优化静态交通设施规划布局

城市二级客运站，共规划 2 个。在美林湖组团设置 1 个城市二级客运站，占地 1.91 公顷。在广清产业园预留 1 个城市二级客运站。

公交首末站，共规划 6 个。其中石角镇区组团设置 1 个、广清产业园组团设置 2 个、美林湖组团设置 3 个。

停车场（库），共规划 15 个。各类用地停车场、库配建要求参照《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执行。

表 7-1 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 交通设施类别 | 设施位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充电桩停车位 | 规模 |
|--------|-------------|---------|----|----------------------------------|-----------------------------------|
| 客运站 | 美林湖 | 城市二级客运站 | 1 | —— | 独立占地，用地面积 1.91 公顷 |
| | 广清产业园 | 城市二级客运站 | 1 | —— | 规划预留，不独立占地 |
| 公共交通 | 镇区 | 公交首末站 | 1 | 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配建充电桩或充电停车位数量比例达到 10% | 不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低于 2500 m ² |
| | 美林湖 | 公交首末站 | 3 | | 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 | 广清产业园 | 公交首末站 | 2 | | 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 停车设施 | 镇区 | 社会停车场 | 5 | | 结合公园绿地、商业中心布置 |
| | 美林湖 | 社会停车场 | 5 | | 结合公园绿地、交通站场、公交首末站设置 |
| | 广清服装纺织产业转移园 | 社会停车场 | 2 | | 结合公园绿地、交通站场、公交首末站设置 |
| | 广清产业园 | 社会停车场 | 3 | | 结合公园绿地、交通站场、公交首末站设置 |

加油加气站，共规划 7 座。在镇区组团保留现状 2 座加油站，在广清产业园组团规划 3 座加油站，在美林湖组团共规划 2 座加油站。

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配建充电桩或充电停车位数量比例达到 10%。在镇区组团、美林湖组团、广清合作园组团的公交首末站和社

会停车场分别配置一定数量的充电车位，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提升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效率。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 51 条 构建完善稳定的供水体系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保证石角镇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到 2035 年，石角镇用水总量约为 35.97 万 m^3/d 。近期由江南水厂和太和第二水厂联合供水，远期由江南水厂独立供水，保留 1 处石岐加压泵站、1 处新基加压泵站。

完善供水管网，强化镇区、美林湖片区、广清产业园片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

第 52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排水体系

污水规划。规划新建地区采用分流制排水，有条件的合流制排水地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合流制区域必须对污水进行截污处理，逐步完善污水排水系统。到 2035 年，污水总量约 33.58 万 $m^3/日$ ，现状保留广清产业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广清产业园污水泵站，扩建乐排河污水处理厂、石角污水处理厂，新建广清产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推进镇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努力实现排水单元达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因地制宜采用纳管或就地处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雨水规划。将雨水系统与河道排涝系统作为整体，与水利防汛等

综合协调划分城市排水分区，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布局。

第 53 条 构建绿色智能的电力网络

增强镇区电力供应，完善镇区高压供电网络，提高城乡生产、生活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统筹保障产业园区发展用电需求。科学规划、合理预留变电站和电力廊道用地，实现电网与城市建设一体化融合发展。保留现状 1 座 500 千伏变电站、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增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严格控制高压走廊的走线及宽度，500 千伏预留 60 米，220 千伏预留 45 米，110 千伏预留 30 米。

第 54 条 构建清洁可靠的供气体系

加强多气源和应急气源建设，积极开拓后续气源，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清城区，应急气源为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构建安全可靠、绿色清洁的供气体系。到 2035 年，天然气供气量达 1210 万标准立方米/年，城镇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规划新建 1 座高中压燃气调压站。规划新建的燃气设施、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燃气工程规范并征得燃气管理部门同意。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两侧各 5 米内禁止新建改建建筑物或从事其他可能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管道两侧各 50 米内禁止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

第 55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构建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强化渣土和剩余污泥的安全处置。到 2035 年，石角镇垃圾产生量约 350 吨/日。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基于“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加快提标改造石角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

第 56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体系

建设畅通互联、安全高效、高速高质、应用丰富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 5G 网络规划建设和通信网络应用升级，要深化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安全合作，加强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持续提升全镇网络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区域间网络基础设施联通。在详细规划和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预留 5G 及其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站和铁塔等相关用地空间，将基站数量与规格等空间需求内容落实到详细规划。对经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基站天线、设备、电缆、光缆及配套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或建设空间。

第 57 条 构建高效完善的消防体系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构建消防安全保障格局。积极优化现状石角镇消防专职队建设，规划新建 4 处消防站。适当提高工业园区、老城区消防建设标准，保障消防安全。偏远乡村通过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

表 7-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规划用地面积 |
|-----------------|---------------------------------|--------|--------------------|
| 供水设施 | 石岐加压泵站（现状） | 1 | 0.58 公顷 |
| | 新基加压泵站（现状） | 1 | 0.16 公顷 |
| | 高位水池（现状） | 2 | 0.64 公顷 0.44 公顷 |
| 污水设施 | 乐排河污水处理厂（现状+扩建） | 1 | 11.48 公顷 |
| | 石角污水处理厂（现状+扩建） | 1 | 3.28 公顷 |
| | 广清产业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 | 1 | 7.77 公顷 |
| | 广清产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 | 1 | 7.05 公顷 |
| | 广清产业园污水泵站（现状） | 1 | 0.10 公顷 |
| | 乐排河 1#泵站（现状） | 1 | 0.29 公顷 |
| | 乐排河 2#泵站（现状） | 1 | 0.02 公顷 |
| 供电设施 | 500 千伏振兴变电站（规模为 2*1000MVA）（现状） | 1 | 8.24 公顷 |
| | 220 千伏堤岸变电站（规模为 3X240MVA）（现状） | 1 | 4.45 公顷 |
| | 110 千伏石角变电站（规模为 2*50MVA）（现状） | 1 | 0.77 公顷 |
| | 110 千伏北江变电站（规模为 2*50MVA）（现状） | 1 | 0.99 公顷 |
| | 110 千伏花兜变电站（规模为 2*40+50MVA）（现状） | 1 | 1.04 公顷 |
| | 110 千伏图强变电站（规模为 2*63MVA）（现状） | 1 | 0.57 公顷 |
| | 110 千伏腾飞变电站（规模为 2*63MVA）（现状） | 1 | 0.75 公顷 |
| | 220 千伏广清园变电站（规划） | 1 | 4.25 公顷 |
| | 110 千伏回岐（山塘）变电站（规划） | 1 | 1.01 公顷 |
| | 110 千伏华鸿 1#变电站（规划） | 1 | 0.89 公顷 |
| | 110 千伏陆村（金发）变电站（规划） | 1 | 0.89 公顷 |
| | 110 千伏青林（华鸿 2#）站（规划） | 1 | 0.88 公顷 |
| | 110 千伏德清站（规划） | 1 | 1.27 公顷 |
| | 110 千伏美林湖站（规划） | 1 | 0.71 公顷 |
| | 110 千伏小河站（规划） | 1 | 1.27 公顷 |
| 110 千伏龙华变电站（规划） | 1 | 1.3 公顷 | |
| 燃气设施 | 高中压燃气调压站（现状） | 1 | 0.33 公顷 |
| 消防设施 | 一级消防站（规划） | 1 | 0.3 公顷 |
| | 一级消防站（规划） | 1 | 0.66 公顷 |
| | 一级消防站（规划） | 1 | 0.78 公顷 |
| | 一级消防站（规划） | 1 | 0.44 公顷 |

第三节 防灾减灾空间及设施布局

第 58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加快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完善“泄蓄兼施、堤库结合”的防洪排涝布局，保障北江主要河流治理，中小河流的清淤及防洪堤围和电排站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规划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按照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用地，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洪水蓄滞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

第 59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规定，石角镇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新建、改建、扩建标准设防类(丙类)建筑或适度设防类(丁类)建筑宜按 6 度进行抗震设防，幼儿园、中小学、人流密集商场、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以及特殊设防类(甲类)建筑应按 7 度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主要抗震疏散通道为国、省、县道，其它疏散通道

为村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7 米，通向疏散场地或长途交通设施。

第 60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遵循“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原则，不断提高学校聚集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综合大市场等重点区域消防站点覆盖率，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为核心，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小型站，构建“中心站+小型站”模式的 1+N 消防站点布局，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每 10 万人不少于 1.7 个消防站。镇区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第 61 条 健全应急避难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应急防空防灾能力。战时留城人口按城市总人口的 50% 计算，按照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的标准，利用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及地下空间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石角镇人均人防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佛清从高速、清三公路、国道 G107、省道 S253、华清产业大道、广州北路等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生命线工程防护要求。完善全镇人防工程布局，镇区结合镇政府、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农村地区结合已有防空洞建设公共人防工程，确保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防空洞，鼓励农村自建防空地下室。

第八章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 62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问题导向，科学修复”“经济合理，效益综合”原则，稳步推进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

第 63 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

以河流生态系统改善为核心，以水环境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为重点，综合运用补水、蓄水、河道生态治理等措施，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加强北江、花斗水库等重要江湖库水生态保护，为石角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生态环境支撑。建立健全河湖休养生息的长效机制，通过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护岸工程和水系联通工程，重点推进大燕河、乐排河等中小河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第 64 条 实施山体生态修复

修复山体生态受损点，治理和防范山体地质灾害，实施山体造林绿化工程。治理和修复损毁山体，防治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实施回岐山山体绿化，打造石角西部森林生态屏障，加强区域协同保护，

打通生态廊道体系，推进山地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增强生态功能。

第 65 条 加强林地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修复残次林，完善城镇森林绿地系统，修复水源涵养区的林地生态系统。对林地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采取自然保育和人工修复措施，修复残次林，提高林分质量和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第 66 条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以绿色矿山建设为重要抓手，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多措并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推进矿业绿色转型。2035 年底，全镇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67 条 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工程

以全域综合整治为理念推进乡村农用地与建设用地整治。以石角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潜力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驱动的原则，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结合土地流转、乡村振兴等其他工作，形成多方集聚“土地整治+”生态圈，实现“1+N”综合效应。

“土地整治+土地流转”。对土地整治后区域的规模经营要通盘谋划，做到规划一张图、资金一本账、土地统用、政策一盘棋。尤其是整出的农田要高质量流转，使之成为土地流转的先行区、产业振兴的示范区、农民长效增收机制的实验区。

“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将矿山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全域整治范围，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耕地修复，使整治的过程成为修复生态空间、还原自然属性的过程，成为建设美丽乡村、倡导绿色生活的过程。

“土地整治+优化空间”。坚持“建设用地、总量锁定，增减挂钩、流量弹性”的做法，科学开发利用空间资源，通过腾挪出发展空间、垦造出高标农田、整治出美丽环境，实现在生态空间上的重塑、生产空间上的重构、生活空间上的重建。

“土地整治+村庄整治”。结合典型镇建设、典型村建设等工作，大力推进基础设施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秩序整治，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集聚。

“土地整治+产业兴旺”。通过规模化整治流转，将“农地流转、农居集聚、耕地保护”三项措施有机结合鼓励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促进农村产业兴旺。

第 68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优化

拟安排农用地整理项目 4 个，项目总面积约 140 公顷。计划推进 2 个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拟新增耕地面积 55.06 公顷，主要分布于马头村、七星村、塘基村等。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主要通过土地

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手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要求，实现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缓解耕地占补平衡压力。

计划开展 2 个恢复耕地项目，项目面积 84.98 公顷，主要分布在舟山村、回岐村、界牌村、塘基村、田心村等，与现状稳定耕地集中连片。对区内可恢复的园地、林地和坑塘水面等进行耕地“非粮化”整治，对现有种植苗木花卉、挖塘养殖水产等清理腾退区域，通过作物移除、客土回填、土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恢复粮食生产条件。同时整合周边水田、旱地等可种植区域，进行质量提升改造，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合理轮作、种植绿肥、平衡施肥等措施进行土壤培肥和改良，以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第 69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地提质

以石角镇高质量发展建设为契机，拟实施建设用地腾退项目 1 个，项目总面积约 4.13 公顷。对黄布村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产业用地进行腾退，对村级工业园进行拆除复垦，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用地复垦复绿工作，有效改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等。

发挥广清产业园与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两大产业平台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南部广清产业联动发展区运用产业平台优势，加快推进石角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忠信胶片二期、三期工程，平川集团电商物流基地，广东泰都钢铁责任有限公司，石角正元亨项目 4 个建设用地整理项目，项目总面积约

20.51 公顷。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 70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建立规划实施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

第 71 条 完善组织体系

成立石角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强化石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在城乡发展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保障石角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理

第 72 条 规划传导

1.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城镇单元为基础，提出重要空间布局，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单元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及约束性指标、用地布局传导至村庄，按需务实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优化布局乡村产业用地、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

第 73 条 规划管理

1. 村庄建设管控

(1) 底线管控要求

新增村庄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

(2) 允许建设情形

①原则上不涉及底线管控要素的区域均允许建设；

②原则上村庄建设应优先集中建设，选址应尽量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③原则上乡村振兴项目除有特殊选址要求的以外，均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选址；

④严格落实农村建房“一户一宅”政策；

⑤严格落实村庄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允许村庄宅基地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无需进行规划调整。

(3)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的函，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

2. 村庄通则式管理

规划对全镇村庄实行通则式管理，引导村庄建设。根据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按需务实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三节 政策机制保障

第 74 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细则等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监督的全过程中执行相关要求，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实现依法依规执行。

第 75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保障公民国土空间规划参与权，强化全过程全方位公众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法定程序，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更科学、审批更高效、实施更合规、监督更全面。

第 76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细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监管要求，构建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总体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评估镇级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石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

第 77 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不断完善规划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明确镇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提高规划执法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加强综合执法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利用大数据、卫片监测等先进技术，在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实施计划

第 78 条 规划实施时序

与清远市清城区近期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对规划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

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第 79 条 保障重大项目

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结合项目的层级和类型实行差别化的用地与布局保障对策。积极争取并整合各领域资金来源，促进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在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涉及布局调整的项目，在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明确重大项目纳入原则，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系统。研究制定重大项目摸排与细化工作机制，强化横向部门联动和纵向县镇联动，落实重大项目责任部门与单位，收集反馈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精细化项目用地需求，对重大项目从生成—规划—用地保障—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与管理。

第五节 “一张图”建设

第 80 条 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整合全镇各类自然资源、现状、规划、管理数据等相关数据，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新批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有关成果及时纳入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测的依据。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总体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跟踪监测并评估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